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6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系统关闭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夏夏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69,859,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742,200股的37.27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6人,代表7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848,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742,200股的37.266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2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59,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856,237.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利益发展的需要。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59,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合伙伙人计划的议案》。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夏夏复、周夏复、肖美荣、李林、曹亚红同意退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的议案。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61,856,237.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856,237.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属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利率按照同期市场融资利率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夏夏复、周夏复、肖美荣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对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交易。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814,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313,45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686,247.23元。上述资金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普华”)出具的会验字【2016】27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856,237.05元,华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6】61017号》《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预先投入上述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利益发展的需要。  
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856,237.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61,856,237.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1,856,237.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华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汽车资产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际反映了亚夏汽车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亚夏汽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增资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互联网发展战略,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夏汽车”)拟与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途汽车网络”,下称“澜途”)现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溢价认购澜途汽车网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7.43166万元,持有目标公司2.03%股权,增资款超出认购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投资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01708379M  
注册资本:7088.29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8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588号3幢307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内资合)  
法定代表人:陈敏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作、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名称:兰途汽车网络  
2.类型:特定资产  
3.增资对象: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安徽亚夏投资有限公司、滁州亚夏汽车商城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及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亚夏的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合同,但已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租赁物:安徽亚夏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自产车辆  
2. 经营范围:不超过1000万元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内,安徽亚夏以回租的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车辆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亚夏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在安徽亚夏清偿租金和相关费用后,车辆自动归安徽亚夏所有。  
4. 租赁期限:3年  
5. 租金:月租利率为8.4%,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亚夏融资租赁公司将按租赁资产作价时间、同幅度的调整。  
6.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支付租赁利息,租赁期满之日一次性偿还租赁本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在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安徽亚夏与亚夏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公允的价格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安徽亚夏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属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也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安徽芜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收入具有积极意义。  
2.上述关联交易及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5月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5,623.85万元。  
其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83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9.20万元;  
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总额为:8,734.89万元;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的抵押、担保总额为:32,833.93万元;  
公司发行债券接受关联方银行、担保:4000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6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夏复、周晖、肖美荣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核后认为,安徽亚夏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属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并且利率是按照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确定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项交易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赵定涛先生、汪蔚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赵定涛先生、汪蔚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亚夏汽车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安徽亚夏汽车网络融资项目的后续需经审批程序,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真实、价格公允,执行过程中融资租赁项目的实际利率不得低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利率,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范。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投资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投资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人民币1000万元溢价认购澜途汽车网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7,431,666元,持有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3%股权,增资款超出认购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投资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夏复、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  
同意控股股东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的方式将部分车辆设备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股票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的金额:2016年1-6月诉讼累计发生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6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5,398.36万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总体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1-6月诉讼累计发生额14,160.47万元,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因方向 被起诉方 诉讼原因 涉案金额(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序号	起因方向	被起诉方	诉讼原因	涉案金额(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绵阳、叶俊英、陈洪、张洪、魏洪、李洪、王洪	买卖合同	224.15	一审结案	清偿本次败诉,公司损失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七台河天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823.48	一审未判决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合昌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宜昌、李金、王增武	买卖合同	83.96	调解结案	被告同意支付货款
4	北京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宜昌合昌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宜昌、李金、王增武	买卖合同	863.84	调解结案	被告同意支付货款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合兴合兴机械有限公司、漳州、黄建强、陈卓	买卖合同	42.93	调解结案	被告同意支付货款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隆源物资总公司、滨州、李金、王增武、李洪、王增武、李洪、王增武	买卖合同	4,577.55	一审未判决	
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柳履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4,022.71	一审未判决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隆源物资总公司、滨州、李金、王增武、李洪、王增武、李洪、王增武	买卖合同	151.91	一审未判决	
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凉山州天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凉山、李金、王增武、李洪、王增武、李洪、王增武	买卖合同	2,867.94	一审未判决	
10	临沂轩力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500.00	一审未判决	
合计				14,160.47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5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中电兴发于2016年7月1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二监狱呼和浩特戒毒戒监改扩建项目安防施工项目招标中中标,公示中,中标总金额5,736.9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  
若该项目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提升了中电兴发在安防行业的知名度,对中电兴发在“公共安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物联网应用领域的项目,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能否最终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项目合同签订,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子公司中标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在上述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62016-A3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22.00万元-4,597.20万元	2,148.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22.00万元-4,597.20万元	0.0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6-06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2.23%至-1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万元至48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50.12万元-4,200.71万元	盈利575.1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行业产能过剩,恶性竞争加剧,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产品订单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三门峡旧城改造办公室土地收储奖励金额52,970,583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土地收储奖励金额52,970,58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经公司财务部初步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5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7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9日、7月6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相应阶段的进展内容详见各次公告;2016年3月30日、4月29日、5月19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与交易方沟通、洽谈具体合作方案,根据中介机构尽调清单提供尽调资料,标的公司也在积极配合尽调工作,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组织审计、评估等工作。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为收购新疆丝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该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部分自产车辆资产与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以合同金额为准),融资期限3年。  
因安徽亚夏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5月31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831,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6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夏复、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友梅、赵定涛、汪蔚对本次关联交易投票赞成,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介绍: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复  
住 所:宁国市宁国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咨询(不含汽车)、机电、建材、百货销售;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徽亚夏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606,248.74万元;净资产132,738.71万元;营业收入5,127,180.87万元;净利润8,801.07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名称:自产车辆  
2.类型:特定资产  
3. 增资对象: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安徽亚夏投资有限公司、滁州亚夏汽车商城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及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亚夏的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合同,但已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租赁物:安徽亚夏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自产车辆  
2. 经营范围:不超过1000万元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内,安徽亚夏以回租的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车辆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亚夏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在安徽亚夏清偿租金和相关费用后,车辆自动归安徽亚夏所有。  
4. 租赁期限:3年  
5. 租金:月租利率为8.4%,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亚夏融资租赁公司将按租赁资产作价时间、同幅度的调整。  
6.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支付租赁利息,租赁期满之日一次性偿还租赁本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在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安徽亚夏与亚夏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公允的价格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安徽亚夏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属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也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安徽芜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收入具有积极意义。  
2.上述关联交易及价格是公允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5月末,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5,623.85万元。  
其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83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9.20万元;  
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总额为:8,734.89万元;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接受关联方的抵押、担保总额为:32,833.93万元;  
公司发行债券接受关联方银行、担保:4000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6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夏复、周晖、肖美荣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核后认为,安徽亚夏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属于芜湖融资租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并且利率是按照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确定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项交易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赵定涛先生、汪蔚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赵定涛先生、汪蔚女士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亚夏汽车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安徽亚夏汽车网络融资项目的后续需经审批程序,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真实、价格公允,执行过程中融资租赁项目的实际利率不得低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利率,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范。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投资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投资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人民币1000万元溢价认购澜途汽车网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7,431,666元,持有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3%股权,增资款超出认购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投资上海澜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夏复、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  
同意控股股东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的方式将部分车辆设备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6-06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2.23%至-1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万元至48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50.12万元-4,200.71万元	盈利575.1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行业产能过剩,恶性竞争加剧,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产品订单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三门峡旧城改造办公室土地收储奖励金额52,970,583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土地收储奖励金额52,970,58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经公司财务部初步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部分自产车辆资产与芜湖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以合同金额为准),融资期限3年。  
因安徽亚夏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5月31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831,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赞成6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夏复、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友梅、赵定涛、汪蔚对本次关联交易投票赞成,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介绍: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复  
住 所:宁国市宁国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咨询(不含汽车)、机电、建材、百货销售;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徽亚夏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606,248.74万元;净资产132,738.71万元;营业收入5,127,180.87万元;净利润8,801.07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名称